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太湖雪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太湖雪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关联方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之路”）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3217 号的房屋，故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茧艺品、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2,000,000.00	185,505.46	0.00	2,000,000.00	211,999.03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茧艺品、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等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000,000.00	157,309.00	0.00	1,000,000.00	244,798.64	由于旅游市场持续升温,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1,200,000.00	767,962.29	437,500.00	1,637,500.00	903,705.34	系关联方因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新增
合计	-	4,200,000.00	1,110,776.75	437,500.00	4,637,500.00	1,360,503.01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缴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住所：吴江区震泽镇湿地公园

主营业务：蔬菜、农产品、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等；餐饮住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

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总资产 37,613,939.72 元、净资产 18,252,197.3 元、营业收入 9,219,500.01 元、净利润-3,930,526.90 元。

关联关系：太湖雪董事长胡毓芳为丝绸之路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2.6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新增后的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所需，

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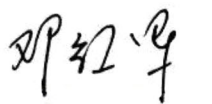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的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叶本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